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4,0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則約為369,8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2,75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5,657,000港元。

由於受全球性疫情和中美貿易戰等的持續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3,92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813,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錄得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611,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3,74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5港元（二零二零年：0.05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除了上述股東應佔虧損約33,923,000港元，另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其他全面虧損約8,823,000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總額		544,048	369,878
收益	4	(26,727)	(3,643)
其他收入	4	2	1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09)	(6,295)
融資成本		(89)	(66)
除稅前虧損	5	(33,923)	(9,813)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虧損		(33,923)	(9,813)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8,823)	(37,0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746)	(46,821)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65)	(0.07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340	2,2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67,363	276,1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8,703	278,420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0	143,157	214,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441	146,5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3,381	16,816
流動資產總值		343,979	377,9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	336
租賃負債		915	871
流動負債總額		1,205	1,207
流動資產淨值		342,774	376,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477	655,1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5	1,390
資產淨值		611,002	653,748
權益			
股本	12	128,016	128,016
儲備		482,986	525,732
權益總額		611,002	653,748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政報表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暫時寬免，以解決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被接近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實際權宜方法要求將合約變動、或變革直接要求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浮息利率變動，相當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允許因應銀行同業拆息變革的要求改動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及
- 當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部分的對沖時，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毋須滿足單獨識別的要求。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公司有意於未來期間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如適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責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有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其全部收益和非流動資產全部來自投資，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相關實體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	513
結構性產品收入	14,062	7,585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703	32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2,751)	15,65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9,234	(27,725)
	(26,727)	(3,64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	189
雜項收入	2	2
	2	19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已收取及確認 189,000 港元政府補助。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履行義務。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列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0	282
投資管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378	1,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13	1,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	909
匯兌收益淨額	(46)	(44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計算（二零二零年：16.5%）。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923)	(9,813)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5,597)	(1,619)
毋須課稅收入	(4)	(1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01	1,735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78,55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4,476,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 33,92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 9,81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01,578,629 股（二零二零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零年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7,363	276,18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股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自收購起 累計		公平值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本公司 應佔資 產淨值	賬面值
						成本	公平值調整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股B類別普通股*	1,2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1,877股B類別普通股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i)	78,700	(24,341)	54,359	-	109,451	60,467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普通股*	1,0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9,000股B類別普通股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349	3,256	81,605	-	123,055	71,142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普通股*	690股A類別普通股及 3,310股B類別普通股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7,925	(32,689)	45,236	-	54,270	46,160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股B類別普通股*	2,5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7,000股B類別普通股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iv)	64,390	(2,878)	61,512	-	81,127	73,986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2,200股普通股	8,800股普通股	25.00%	投資控股 (附註v)	24,431	220	24,651	-	27,278	24,431
						323,795	(56,432)	267,363		395,181	276,186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及成本法計算。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及家居裝飾產品。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奉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奉天香港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3,157	54,757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	6,234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	153,567
	143,157	214,558
流動部分	(143,157)	(214,558)
非流動部分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累計未變現		年內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	1	689,000	低於0.01%	79,166	81,922	-	2,756	-	-	43,59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1,060,000	低於0.01%	64,427	49,714	(21,232)	6,519	1,805	82,591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累計未變現	年內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1,060,000	低於0.01%	64,427	43,195	74	(21,306)	-	81,879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112,000,000美元（相當於1,358,074,000,000港元）。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滙豐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6,777,000,000美元（相當於1,612,8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指與若干收入基金掛鈎的投資，其於相關合約在二零二一年的到期日後以現金結算方式持有。該等衍生工具已於年內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產品指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其與一系列指數掛鈎，包括富時100指數、恒生指數及標普500指數。該等結構性產品已於年內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以作呈報用途。本公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估值乃按蒙地卡羅法及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上一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25,000美元）（相等於約7,7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72,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9	128,0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 25% 之股份公眾流通量。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至少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 0.05 港元及 0.05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611,00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653,748,000 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 12,801,578,629 股（二零二零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5,236,000港元、81,605,000港元、54,359,000港元、24,651,000港元及61,512,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所得款總額約為544,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9,878,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本公司持有 1,621 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 52.68%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 88% 股份連同其 100% 股份權益。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 2,200 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 25%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100% 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 5,400 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 56.84%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廣遠香港於年內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購入了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3,381,000 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99,000 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	440
支付予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b)	480	40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金	(c)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c)	160	160

附註：

- (a)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光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b) 自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恒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新時代集團之控制權。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8	56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14
	628	882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為各類企業提供增加市值解決方案，以期獲得管理收益。廣遠香港於年內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購入了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有關領域的有利可圖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為綠色低碳生活作出貢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COVID-19感染案例新增，導致更多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出台，為全球宏觀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疫情爆發對全球各行各業而言均屬多變且困難的挑戰，故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程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疫情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27 名（二零二零年：27 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41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98,000 港元）。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意見或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戚藹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